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01-042024000344-1 号

致：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徐玮盼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 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公告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

2. 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1）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14:30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蒋主浮先生主持。

（2.2）网络投票

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中国结算营业厅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15:00—2024年9月19日15:00。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95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58%。其中：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31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18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3,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两项。该等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54,252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00,493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

2.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954,252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第1项议案以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比例通过，第2项议案以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马章凯

见证律师：_____
吕 晖

徐玮盼

2024年 9 月 19 日